

附件 1

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

预算部门：和平县审计局

填报人姓名：王孝生

联系电话：0762-5632546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7 日

和平县审计局 2024 年审计专项业务费

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金安排情况。2024 年度县审计局专项审计经费年初预算 650000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实际下达金额 325000 元。

（二）资金使用情况。实际支出金额 325000 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18440 元、差旅费 171071 元、维修（护）费 5489 元、委托业务费 130000 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情况。保障年度审计项目任务按计划实施并如期完成；按照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要求，完成上级下达的审计项目计划任务，通过业务会审理出具正式审计报告，汇总形成年度审计工作报告，以及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并向县政府和县人大汇报，较好完成年度计划和部门职能职责。

（四）内控制度情况。单位财务制度健全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无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为保障审计项目顺利开展并如期完成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审计专项业务费列入年初预算。

审计专项业务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、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本次绩效自评 100 分，其中：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20 分，绩效产出 40 分，绩效效益 20 分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 分。自评合计评分为优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目标全部完成的项目个数 2 个；绩效指标完成 80% 以上的项目占比 100%。

（三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

年初预算财政压减项目指标，财政未及时下拨年初预算指标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无。

五、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无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